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85號

原 告 賴春如

被 告 許余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

法官 張毓軒

法官 卓巧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